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张东风、施辉、麦建立、吴政平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“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

老金融及数字金融”五大领域的指导精神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，致力于通过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，推动保险公估、安全应急及数智科技业务的创新发展。

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落实公司无人机+AI 战略，致力于科技公估及风控大模型研发，旨在通过科技转型，提升公司在保险公估及风险管理领域的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向“保险+科技”战略转型，打造行业标杆产品，并推动公司业务的多元化与国际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宁夏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网点，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服务能力，公司拟在宁夏设立分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